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按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记载,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第二节 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600273	嘉化能源	600273	华芳纺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喜	张朝刚		
电话	0573-85583256	0573-85580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电子信箱	wangqingyig@jiahuafen.com	zhangbingyig@jiahuaf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0,320,162.55	11,768,492,672.69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8,956,916.33	9,886,123,704.73	0.94	
营业收入	4,622,312,423.59	4,499,341,879.91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65,976.34	626,088,936.36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430,445.63	590,073,290.66	-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8,046.37	106,308,361.37	5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6.28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3	0.4500	-1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3	0.4500	-15.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6	515,093,351	0
浙新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9,923,900	0
香港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74	24,164,67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0,811,345	0
智建忠	境内自然人	1.45	20,159,06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9,302,879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3	12,928,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元中证红利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206,641	0
朱海福	境内自然人	0.63	9,032,692	0
国君聚源证券投资基金-泓一弘中证红利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912,90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主要业务板块为化工、能源及码头装卸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板块	主要产品	2024年上半年产量(吨)	2024年上半年销售量(万吨)	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万元)
化工板块	醇酸树脂(系列)产品	15.82	15.40	144,759.61
	聚氨酯漆	17.22	16.18	623,366.04
	丙烯酸漆	28.34	24.48	804,162.23
能源板块	液化天然气	1.18	0.86	12,874.92
	天然气	14.96	13.07	6,937.91
码头装卸	光伏发电(万千瓦时)	582.51	401.62	86,278.04
	装卸及相关	11,852.07	11,741.04	7,855.19
	装卸及相关	120.30	119.36	10,235.77

注:聚羧乙烯数据未包含贸易。
注: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脂肪醇(酸)系列产品、聚氯乙稀、氯碱、硝化医药系列产品的吨级(总销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均价同比增减(元/吨)	2024年上半年均价同比增减幅度(%)	季度均价环比变动幅度(%)
脂肪醇(系列)产品	9,400.02	9,640.38	-240.36	-2.49	8.99
聚氯乙稀	5,080.32	5,399.18	-317.86	-5.89	2.28
硝化医药	3,396.16	3,441.51	-45.35	-1.32	2.00
氯化亚砷	14,934.20	20,431.34	-5,497.14	-26.91	5.16
氯碱(总销量)	530.93	387.79	143.14	36.91	-12.33

注:氯碱销售价格均为双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乙烯、工业盐、甲苯、硫磺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元/吨)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均价同比增减(元/吨)	2024年上半年均价同比增减幅度(%)	季度均价环比变动幅度(%)
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	7,485.46	6,866.47	618.99	9.01	18.09	
乙烯	7,001.46	6,917.86	83.60	1.21	-5.26	
工业盐	362.54	381.69	-19.15	-5.02	-3.13	
甲苯	6,563.92	6,342.78	221.14	3.49	13.74	
硫磺	994.73	929.49	65.24	7.02	12.4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邵生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生富先生因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邵生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生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邵生富先生自将辞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邵生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工作及公司董事会对邵生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资源有效共享,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新材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福新材料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嘉福新材料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人员、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嘉化能源承接,嘉福新材料持有的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将由公司持有,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的方式: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73 公司简称:嘉化能源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2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8:30—11: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联系人:张朝刚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0573-85585166,85580699
传真号码:0573-85585155
邮箱:zhangbingyang@jiahuafen.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3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斌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565,976.34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94,098,990.8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4,771,356,872.96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5,265,455,863.76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授予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以不超过2.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0时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是一家以热电发电为核心和原动力的化工能源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是国内公认的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也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保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依托高参数、高参数、高效率热电联产机组,替代能耗高、效率低、污染大的小锅炉进行供热,是我国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资源的重要发展方向。202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降本增效等为重点,大力推动生产性设备、用能设备、运输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积极贯彻国家推动设备更新,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要求,更好的满足中国化工新材料(暨)园区内企业持续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核心装备以旧换新,加大自主投入,高质高效建设,适时启动“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拟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自有资金,新建一台套容量、低排放的超超临界燃煤锅炉,以替换原有4#、5#炉容量高能耗旧锅炉。详情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参数指标:
具体项目内容:在拆除旧锅炉场地上新建新锅炉(10#炉)及相关辅助系统。新锅炉炉型参数情况:4#、5#炉(分别为220t/h)两台旧锅炉耗煤量(标煤耗)为44.82t/h;新建10#炉为440t/h超超临界燃煤炉,耗煤量(标煤耗)为41.50t/h。
能耗参数:新建10#炉为超超临界燃煤锅炉,采用更为先进的技术,设计热效率可达92.5%,炉内4#、5#炉炉设计热效率为90%。
(4)项目投资:不超过2.6亿元。
(5)项目投资管理:本项目在通过相关部门核准后,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二、技改方案及评价
公司本次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在原场地改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本次节能降耗技改项目以高效率、大容量、低排放的新锅炉替代原有锅炉,经测算:
(一)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新建超超临界燃煤锅炉热效率更高,每年可节约标煤量约2万吨,符合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更新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新建的超超临界燃煤锅炉采用先进技术,设计热效率、运行可靠性有所提高,有利于保证园区供热稳定,进一步满足园区不同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可减排二氧化碳约6万吨/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在国家推动推动设备更新,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大背景下,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工业园区企业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而适时提出的本技改方案。技改项目本着以旧换新,以换代修,以高效换低效原则进行,项目建设将有利于降低煤耗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有助于实现国家“双碳”减排目标。
本项目是公司优化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更好的投资建,符合公司节能减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自身降本增效,也能更好地满足不同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建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本项目尚需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是一家以热电发电为核心和原动力的化工能源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是国内公认的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也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保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依托高参数、高参数、高效率热电联产机组,替代能耗高、效率低、污染大的小锅炉进行供热,是我国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资源的重要发展方向。202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降本增效等为重点,大力推动生产性设备、用能设备、运输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积极贯彻国家推动设备更新,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要求,更好的满足中国化工新材料(暨)园区内企业持续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核心装备以旧换新,加大自主投入,高质高效建设,适时启动“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拟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自有资金,新建一台套容量、低排放的超超临界燃煤锅炉,以替换原有4#、5#炉容量高能耗旧锅炉。详情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参数指标:
具体项目内容:在拆除旧锅炉场地上新建新锅炉(10#炉)及相关辅助系统。新锅炉炉型参数情况:4#、5#炉(分别为220t/h)两台旧锅炉耗煤量(标煤耗)为44.82t/h;新建10#炉为440t/h超超临界燃煤炉,耗煤量(标煤耗)为41.50t/h。
能耗参数:新建10#炉为超超临界燃煤锅炉,采用更为先进的技术,设计热效率可达92.5%,炉内4#、5#炉炉设计热效率为90%。
(4)项目投资:不超过2.6亿元。
(5)项目投资管理:本项目在通过相关部门核准后,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二、技改方案及评价
公司本次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在原场地改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本次节能降耗技改项目以高效率、大容量、低排放的新锅炉替代原有锅炉,经测算:
(一)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新建超超临界燃煤锅炉热效率更高,每年可节约标煤量约2万吨,符合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更新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新建的超超临界燃煤锅炉采用先进技术,设计热效率、运行可靠性有所提高,有利于保证园区供热稳定,进一步满足园区不同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可减排二氧化碳约6万吨/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在国家推动推动设备更新,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大背景下,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工业园区企业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而适时提出的本技改方案。技改项目本着以旧换新,以换代修,以高效换低效原则进行,项目建设将有利于降低煤耗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有助于实现国家“双碳”减排目标。
本项目是公司优化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更好的投资建,符合公司节能减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自身降本增效,也能更好地满足不同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建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本项目尚需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九)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